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恩典與真理—— 如何關懷同性戀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0年4月20日</p>	

<p>聖經的教導—— 同性性行為是罪</p>	
<p>直接與同性戀有關的經文</p> <p>1. 舊約 利 18：22 ； 20：13 創 19：5 士 19：22</p> <p>2. 新約 羅 1：26，27 林前 6：9 提前 1：10</p>	

<p>利未記十八、二十章</p>	
<p>18:22 <u>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u>，這本是可憎惡的。</p> <p>20: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p>	

<p>提摩太前書一9-10</p>	
<p>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p> <p>10 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p>	

<p>歌林多前書六9-11</p>	
<p>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u>作嬰童的、親男色的、</u></p> <p>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p> <p>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u>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u></p>	

<p>羅馬書一18-32</p>	
<p>18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p> <p>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p> <p>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p> <p>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p> <p>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p>	

<h3>羅馬書一18-32</h3>	
<p>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p> <p>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p> <p>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p> <p>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和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p> <p>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和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p> <p>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p>	

<h3>羅馬書一18-32</h3>	
<p>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p> <p>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譯：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p> <p>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p> <p>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p>	

<h3>羅馬書一18-32</h3>	
拜偶像	同性性行為
垂直的關係（與神的關係）	橫向的關係（與人的關係）
否定藉著大自然而明明可知的神	否定自然的順性的性行為
將敬拜神變為敬拜偶像	把異性性行為變為同性性行為

<h3>聖經對同性性行為的教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性性行為是違反律法的、是嚴重的死罪（舊約利未記，新約提摩太前書） 同性性行為否定了神對男女關係的創造，因此是對人倫關係顛覆的罪（羅馬書） 同性性行為是應該停止及可以停止的（歌林多前書） 	

<h3>問題：</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羅是否針對異教崇拜的廟妓而不是針對同性性行為本身？ 保羅是否針對不平等的同性關係而不是成人之間兩情相悅自由忠貞的性關係？（現代意義下的同性戀） 同性戀者的「自然」性行為應是同性性行為才對！ 我們今日沒有奉行許多過時的教條，為何要反對同性戀？ 	

<h3>比較利未記與羅馬書</h3>	
利未記十八/廿	羅一
可憎	可羞恥
逆性	逆性
被剪除/處死	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免得你們行……你們以前的人所行	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他們必須承擔流血的罪責	就在自己身上，受……報應。

因為拜偶像？

- 利未記18:22及20:13的緊接上下文都不只論拜偶像
- 20:2-5的拜偶像問題已在論同性性交之前轉到性罪行問題，如亂倫(20:10-12, 14)和獸交(20:15-16)
- 18:19是經期不潔，20是鄰舍之妻，21才是拜摩洛，22是男同性性交，23是人獸交。上下文不限於偶像崇拜。

成人之間兩情相悅的性關係？

- 保羅是泛指所有進行同性性行為的男性(彼此貪戀)，包括兩情相悅的同性性行為。

同性戀者的「自然」性行為

- 逆性/違反自然不是指「先天」與「後天」而是指創造秩序的問題
- 羅7:24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 同性戀違反了創造的秩序：禁止混亂創造秩序的界線(混合織料，混合種植，男扮女裝，亂倫，同性性行為...)

過時的教條？

- 新舊約一致強烈的教導
- 聖經就反對同性戀沒有另外一個觀點

性傾向本身不是罪

- 聖經反對的是同性性行為
- 「性傾向」是一個人對性的反應，並不是個人的選擇。因此，性傾向本身不算是罪
- 「同性戀傾向」是心性發展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的一種偏差
- 「同性戀傾向」是罪入了世界的結果、不是神創造的原意，這包括沒有性行為的同性戀、同性性幻想。(太5: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
- 跟異性戀姦淫的比較

推薦書目

Gagnon, Robert A. J.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 text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2001.